

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： 11440303007546612X/2023-00017	分类：
发布机构： 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	成文日期： 2023-03-03
名称： 关于开展2023年罗湖区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与结题评审工作的通知	
文号：	发布日期： 2023-03-03
主题词： 软科学 申报	

关于开展2023年罗湖区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与结题评审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3-03-03 浏览次数：107

辖区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罗湖区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将2023年罗湖区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工作以及结题评审工作布置如下，请有关单位组织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一、关于软科学项目申报

(一) 申报程序及时间

2023年3月24日（周五）前，由各项目承担单位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主管单位审核（教育系统报送到区教育局、卫生系统报送到区卫生健康局、其他单位直接报送到区科技创新局）；

2023年3月31日（周五）前，由主管单位在通过审核的申报材料上签字、盖章，与申报项目汇总表（附件2）一起打包，电子文档统一发到lh_kx@szlh.gov.cn,纸质版统一送至区科技创新局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2023年软科学立项评审方式继续采用通讯（远程）评审，拟于2023年6月开展，以实际通知为准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- 1.《罗湖区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请书》电子版，及纸质版一式三份（附件1）；
- 2.非机关、事业单位需提供申请单位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，上一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复印件（机关、事业单位不必提供）。

（三）基本要求

- 1.项目承担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在罗湖区登记注册，具备软科学研究能力，有相应研究人才、设施设备和配套经费。
- 2.注重选题创新性，如申报项目与近3年来已批准立项研究项目有重复或高度相似性，不予以立项。
- 3.立项项目已过结题时间但未申请结题，或未申请延期的，其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新的项目。
- 4.项目承担单位有3个或以上立项项目已过结题时间但未申请结题，或未申请延期的，不得申报新项目。
- 5.项目申请书填写不完整、不清楚，且未经申报单位和主管单位审批同意并盖章的，不予受理。

二、关于软科学项目结题

2023年软科学结题采取提前报备的方式，计划在2023年结题的软科学项目，须提前向罗湖区科技创新局科协办报备，方便统筹工作，统一安排。

（一）结题报备程序及时间

2023年3月24日（周五）前，各项目承担单位向主管单位报备结题项目名单（教育系统报送到区教育局、卫生系统报送到区卫生健康局、其他单位直接报送到区科技创新局）；

2023年3月31日（周日）前，由主管单位填写结题项目汇总表（附件3），用电子文档统一发到lh_kx@szlh.gov.cn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(二) 结题评审计划

结题评审会拟于2023年10月举行，以实际通知为准，结题评审会采取现场答辩方式进行。

(三) 项目延期或终止

根据《罗湖区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2021年已通过立项的项目须在2023年提出结题评审申请。如项目尚未完成结题，请填写《罗湖区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延期/终止申请表》（附件4），一并报送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，送至区科技创新局归档。逾期未报送申请延期的项目，按项目终止处理。

三、受理部门

- 1.罗湖区科技创新局科协办（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7楼1711）。
- 2.联系人：吴小姐 联系电话：22185570。

罗湖区科技创新局

2023年3月3日

附件：

1. [附件1：罗湖区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请书.doc](#)
2. [附件2：2023年罗湖区软科学研究计划申报项目汇总表.xls](#)
3. [附件3：2023年罗湖区软科学研究计划结题项目汇总表.xls](#)
4. [附件4：罗湖区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延期终止申请表.docx](#)